

#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众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温州·鹿城”政府网站（[www.lucheng.gov.cn](http://www.lucheng.gov.cn)）下载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可与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（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广润嘉苑一层，电话：0577-88671089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着力推进高水平医保系统建设和重点领域改革，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各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切实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，我局在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，在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平台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61 条。此外，全年接收浙江省民呼为统一平台信访件 1902 条，掌上鹿城发布信息 63 条，“鹿城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7 条。



1. 发布政策文件，全区推广医保政策。对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，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在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平台网站上主动公开文件、解读政策、公布待遇及基数调整等医保政策，累计已公开 43 项上级文件、3 条其他文件、2 条部门规范性文件、9 条政策解读。

2. 公开重点领域，全面提高便民效果。优化医保服务，深化政务服务工作。以医保事项延伸至自助服务终端、农商银行、村社红色代办点、蜂巢驿站等服务平台为抓手，推进政务 2.0 向基层延伸，构建“1+14+239+41+241”模式（1 个区级医保服务中心，14 个街镇医保服务点，239 个村社医保代办点，41 家农商行基层服务网点，241 家定点零售药店）的三级经办服务矩阵实现服务全覆盖，截至目前，帮助老百姓网办、代办医保业务 2500 人次，“浙里办”办理业务 6.8 万次，指导企业网办 2100 余人次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设置医保职能专栏，集中发布财政预决算、医疗卫生、社会救助福利等医保信息，提升医保重点工作公开力度。

3. 多样媒体宣介，全力推送医保动态。线上通过鹿城发

布、掌上鹿城、鹿城医保、融媒体等新媒体，并创新推出“小鹿说医保”系列，今年以来在掌上鹿城发布动态信息63条，在“鹿城医保”上发布或转载医保信息127条。线下在《温州日报》刊发政策或工作信息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我局通过政务公开热线接收电话咨询约230次，均完成电话答复，目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“谁发布，谁审查”和“事前审查”力度，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、信息发布部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的审批制度，专人专项负责公平平台日常维护，针对平台存在的发布问题整改，基本实现立查立改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切实全面推进医保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主要包括有关公告公示、组织机构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人事信息、行政执法等政务信息内容，内部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充分发挥多样媒体裂变优势，确保及时更新，增强公开能力。

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和主体责任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积极发挥医保部门作用，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工作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，自觉接收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量大且业务技术性较强，缺少相对专业工作人员，信息公开及时性、规范性和全面性不足；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。部分单位信息公开较多，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主领域、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明显不足，公开内容单一化、表面化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思路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，对照区政府对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按照全年重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具体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一是**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**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充分利用好信息公开平台，实

现政务信息公开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；落实专人认真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修正、更新行政服务指南，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**二是切实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**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开设网站、会议、图板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**三是强化信息工作的规范性。**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强化工作指导，全面推进工作落实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栏目齐全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